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A decorative graphic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urved, light gray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leaves or petals, radiating from the bottom right towards the center.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1.1 公司情况简表.....	3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2.1.3 其他事项.....	4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1.1 股东.....	5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9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0
3.1.5 公司员工.....	11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2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3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6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7
4.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9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9
4.3 市场分析.....	19
4.3.1 有利因素.....	19
4.3.2 不利因素.....	20
4.4 内部控制.....	20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1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2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2
4.5 风险管理.....	23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3
4.5.2 风险状况.....	24
4.5.3 风险管理.....	25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8
5.1 自营资产.....	28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8
5.1.2 资产负债表.....	31
5.1.3 利润表.....	32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
5.2 信托资产.....	35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5
6.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6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6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6
(一) 会计期间.....	36
(二) 记账本位币.....	36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36
(四) 企业合并.....	36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五) 合营安排.....	38
1、 共同经营.....	38
2、 合营企业.....	38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38
(七) 外币业务的核算.....	38
1、 外币交易.....	3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39
(八) 金融工具.....	39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39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40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42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43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4
6、 金融资产减值.....	44
7、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45
8、 金融资产转移.....	50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50
(九) 存货.....	51
1、 存货的分类.....	51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5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51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5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51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52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52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53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4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55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55
(十二) 固定资产.....	55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55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5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56
4、 其他说明.....	56
(十三) 在建工程.....	56
(十四) 借款费用.....	57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57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57

(十五) 使用权资产.....	58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58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58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58
(十六) 无形资产.....	58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59
(十八) 资产减值.....	59
(十九) 职工薪酬.....	60
1、 短期薪酬.....	60
2、 离职后福利.....	61
3、 辞退福利.....	61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1
(二十) 预计负债.....	62
(二十一) 收入.....	62
(二十二) 合同成本.....	64
(二十三) 政府补助.....	65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二十五) 租赁.....	67
1、 租赁的识别.....	6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67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69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70
6.3 或有事项说明.....	7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71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2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72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7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8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78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78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83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8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85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8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85
7.2 主要财务指标.....	8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6
8. 特别事项揭示.....	86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8.2.1 董事变更.....	86
8.2.2 监事变更.....	87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87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7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7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8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8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88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8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8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89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	90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9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汤全荣先生、总裁（时任）张德荣先生、财务总监高建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公司”）系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1988年7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前身中信上海公司。

1993年2月，公司更名为“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1997年9月，中国海油增资入股1.5亿元，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中国海油出资60%，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前身）出资40%。

1999年11月，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002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公司成为国内首批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之一。

2004年7月，公司成功实施中信集团以退股冲减不良资产、中国海油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分别持有95%和5%的股权。

2007年7月，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

2007年9月，公司更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信托业“新两规”出台后较早换取新牌照的信托公司之一。

2007年12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中国海油和中信集团各持95%和5%股份。

2012年12月，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3年11月，公司办公场所由“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号7楼”迁至“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2014年10月，因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坚持“风控优先”的业务发展路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底，公司管理信托资产余额2,858.70亿元，全年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4,636.2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利润总额7.05亿元，人均净利润232.21万元。

2.1.1 公司情况简表

公司名称（简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Zhonghai Trust Co., Ltd. (ZHTRUS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德荣
主要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公司网站	https://www.zhtrust.com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玲
联系电话	021-23191688
传真	021-63086070
电子信箱	zhtrust@cnoo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2.1.3 其他事项

2.1.3.1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本次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年报全文将备置在公司营业场所及网站供查询。

2.1.3.2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7-20 层

邮政编码：1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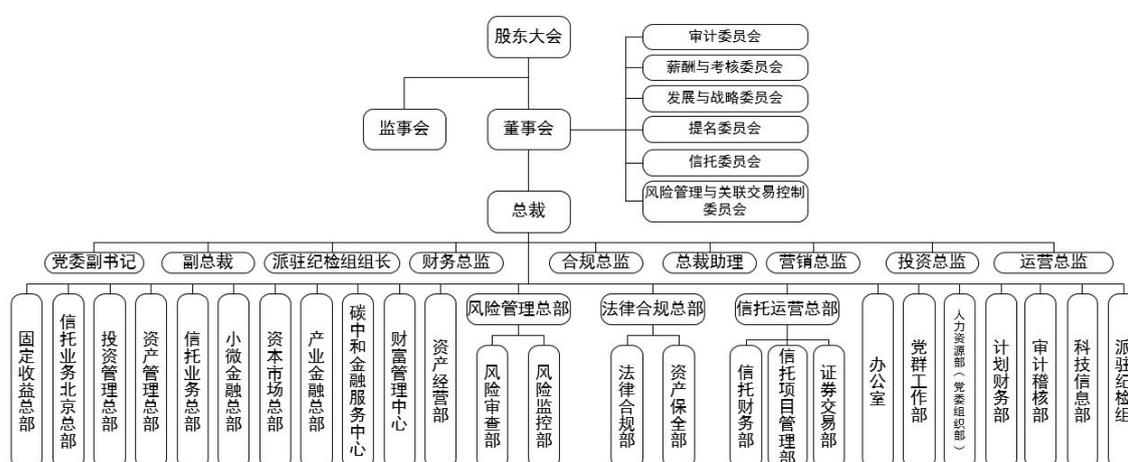
2.1.3.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2.2 组织结构

图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两个。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2,500,000,000 股

表 3.1.1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汪东进	1138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公司★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	朱鹤新	139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 市朝 阳区 光华 路10 号院1 号楼 中信 大厦 89-102 层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 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 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 机械制造；(4) 房地产开发；(5) 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 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直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SEHK:00267）全资子公司，后者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汤全荣	董事长	男	57	2021.2	中国海油	95%	2006年1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审计调查经理、审计监察一处处长；2009年1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起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其中，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兼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北方审计中心主任；2021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华	董事	女	46	2017.9	中信有限	5%	2001年7月起任中信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主管；2004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2011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2012年8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2016年8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其间，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挂职任中信云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芙雅	董事	女	54	2019.6	中国海油	95%	2008年12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结算中心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兼现金管理处处长（经理）；2012年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资金部集团现金管理处处长；2013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8年6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2023年2月至今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德荣	董事	男	58	2018.10	中国海油	95%	1994年起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2007年12月起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离任）；2010年8月起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起兼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年3月起不再兼任）；2017年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3年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朱闻达	董事	男	53	2021.11	中国海油	95%	1999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副处长；2002年起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起任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8年起先后担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管网信息监控中心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天津浮式LNG筹备组组长、山东浮式LNG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汪婧	职工董事	女	41	2022.7	-	-	2006年7月起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管理秘书;200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岗、办公室综合业务岗、人事经理、人力资源部临时牵头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7年3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注1:“选任日期”以公司内部有权机关选任董事、监事、高管时间为口径进行统计。下同。

2:经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张芙雅、王华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陈浩鸣、孙世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浩鸣、孙世宇董事任职资格正在上海银保监局核准中。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徐丹	退休	女	68	2017.9	-	-	1993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10月起任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12月起任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长;2003年10月起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1月起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7月正式退休。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8	2018.4	-	-	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起在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1999年5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殷醒民	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荣休教授	男	69	2020.8	-	-	1994年7月毕业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获博士学位;1982年8月起担任中共宁波市委干事;1987年8月起在浙江大学经济学系任讲师;199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荣休教授。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等。	徐丹	委员会主席
		殷醒民	委员
		张芙雅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与总裁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殷醒民	委员会主席
		刘凯湘	委员
		朱闻达	委员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与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金融市场及金融专项工具，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汤全荣	委员会主席
		王华	委员
		徐丹	委员
		殷醒民	委员
		张德荣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和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刘凯湘	委员会主席
		徐丹	委员
		朱闻达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初审按相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针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有关维护受益人权益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统筹部署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殷醒民	委员会主席
		张德荣	委员
		张芙雅	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研究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性事项的对策；研究制定总体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研究重要的风险边界；对相关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等。	刘凯湘	委员会主席
		王华	委员
		张芙雅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金伟根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0.4	中国海油	95%	2009年2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联合作业审计处处长(经理);2011年9月起任中海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隼	监事	男	42	2021.5	中信有限	5%	2008年6月起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三处主审、高级主审、业务二处高级主审、业务二处处长、业务一处处长(其间: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挂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至今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五处处长。
虞惠达	职工监事	男	41	2022.7	职工监事	-	2007年8月起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0年5月加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专员、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张德荣	党委副书记、总裁	男	58	2018.9	34	硕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1994年起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2007年12月起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离任);2010年8月起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起兼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年3月起不再兼任);2017年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3年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

								司专职董事。
卓新桥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52	2017.4	24	硕士研究生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	2003年起,曾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信贷租赁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2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23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代为履职)
张悦	党委委员、副总裁、合规总监	女	53	2021.3	18	硕士研究生	中国石油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200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党办主任、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合规总监、总稽核。2019年3月起任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
高建辉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男	52	2021.12	20	大学本科	哈尔滨电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1996年起,先后任中海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电算化岗、信息处综合管理岗,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高级主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财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庆军	总裁助理	男	51	2013.2	28	硕士研究生	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95年起,先后任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主任、分公司经理,平安集团电子商务公司销售部北区区域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银行保险事业部渠道合作室主任,海康人寿助理副总经理、团险总监、首席银保事业执行官;2013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
朱玲	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女	50	2021.8	25	大学本科	陕西财经学院国际会计专业	2002年9月起先后担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财务会计部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1年12月起兼任信托运营总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48	19.67%	51	23.29%
	30—39	130	53.28%	109	49.77%
	40 以上	66	27.05%	59	26.94%
学历分布	博士	4	1.64%	4	1.83%
	硕士	139	56.97%	131	59.82%
	本科	100	40.98%	82	37.44%
	专科	1	0.41%	2	0.91%
	其他	-	-	-	-
岗位分布	董事长、高管人员	7	2.87%	7	3.20%
	自营业务人员	5	2.05%	5	2.28%
	信托业务人员	142	58.20%	121	55.25%
	其他人员	90	36.88%	86	39.27%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分别列示如下：

(1) 6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的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等 6 项提案。

(2) 12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芙雅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免去王华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陈浩鸣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孙世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等 4 项提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分别列示如下：

(1) 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虞惠达为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2 月 17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玲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个案处理信托业务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3 月 25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增<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托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与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新增<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4) 4 月 24 日，公司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和监督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5) 6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与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7 月 26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海本部办公用房租赁和装修采办计划的议案》。

(7)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中海信托恢复计划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 9月13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风控合规组织机构的议案》。

(9) 10月18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荟广场A座22至26层装修搬迁工程的议案》。

(10) 12月2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芙雅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浩鸣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免去王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孙世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等5项议案。

(11) 12月20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等2项议案。

(12) 12月29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信托法律法规的规范化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裁工作规则》《董事监事履职

评价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要求，公司聘任三名金融、会计、法律界知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与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2年，独立董事能够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即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分别在发展与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督促公司履行受托职责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委派独立董事出任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并确保独立董事人数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达到委员总数 1/2 以上，且由独立董事出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进一步保证专业委员会议事的公平、公正。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

(1) 1月13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 4月26日，公司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8月23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情况的议案》。

(4) 12月28日，公司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监督情况的议案》。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管理、财会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具备从事金融管理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信托业务，具有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按照公司合规稳健的经营方针审慎经营，能够识别、预防和处置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风险。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稳健、合规经营，在积极夯实资产质量、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努力开拓信托业务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中海信托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风险防控和稳健运营为前提，以回归信托本源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业务发展方向，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风格稳健、受人尊敬、具有鲜明业务特色和发展活力的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经营方针：以保障委托人、受益人合法利益为最高准则，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走创新型金融发展道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

战略规划：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中国海油“1534”发展思路和“五个战略”为指引，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制定了风控优先、守正创新、服务主业、人才兴企、IT引领的战略，稳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信托业务及自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证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信托、财务顾问等业务。自有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特定金融产品投资、存放同业、自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业务。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831.78	11.49%	基础产业	74,196.59	13.15%
发放贷款	94,193.40	16.6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22.89	42.10%	证券市场	185,562.14	3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5.58	2.10%	实业	19,996.81	3.54%
长期股权投资	48,219.44	8.54%	金融机构	267,519.60	47.40%
其他资产	107,719.88	19.08%	其他	17,167.83	3.03%
资产总计	564,442.97	100.00%	资产总计	564,442.97	100.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 亿元等。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85,888.22	1.00%	基础产业	1,655,930.00	5.79%
贷款	1,970,653.97	6.89%	房地产	359,871.00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4,783,875.13	16.73%	其他实业	2,297,913.68	8.04%
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	20,766,996.18	72.64%	证券市场	6,074,771.00	21.25%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0.00	0.00%	金融机构	18,170,124.00	63.56%
长期股权投资	388,133.56	1.36%	其他	28,381.40	0.10%
其他	391,444.02	1.38%	——	——	——
信托资产总计	28,586,991.0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8,586,991.0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的基本定位以及信托文化的培育建设为信托业务市场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2. 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有序推进、金融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信托行业创新转型升级的持续探索，为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

3. 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风险控制体系日趋完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公司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理财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资源，客户忠诚度较高。

4.3.2 不利因素

1. 经济结构调整、金融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信托业务分类改革以及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形成较大挑战。

2. 随着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统一，金融同业、行业内部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发展将面临深度转型的压力。

3.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处置，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依据《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大纲》，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纲领性文件，为公司建立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合理、切实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供指引。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信托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科学、清晰且符合公司特点的组织架构，前台、中台、后台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机构职责明晰，各司其职，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营造了健康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并培育员工的合规意识，强化合规理念、意识和行为准则，强化执行力文化建设。通过打造内控管理平台，实时发布公司最新内控制度，滚动发布内控宣贯简报、内控要点，甄选公司内部优秀讲师，打造内控网络课程，强化在线学习等形式，加强内控宣贯，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规划相融合，结合金融企业特点，建立了一套由“制度-办法-细则”构成的相对成熟的内控制度体系。截至2022年底，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13大类、174项制度组成，具体包括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法律事务管理、固有资金运用管理、信托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和网信管理、党群管理、行政综合、供应链管理、监督管理、业务指引等，全面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和日常管理领域。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监管要求实时滚动修订内控制度，逐步形成内控制度持续改进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内部控制优化机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与方法，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建立了多层次的分级有限授权制度；在开展具体业务时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

原则；在开办新业务前，均在公司内外部进行充分论证、沟通和调研，并遵循制度和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对潜在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通过明晰各部门职责，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逐步建立起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业务支持系统，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搭建起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

公司作为首批进行年报披露的信托公司，已连年在指定权威媒体公开公司年度经营信息和经营业绩，并通过公司官网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于董事高管更替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公司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或认真加以整改。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事务处理信息的有关制度，确保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够贯穿、覆盖到每一个部门、每一类业务和每一个员工，同时保持随时跟踪和监控。公司针对信托和自有业务制定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具体制度、程序和方法，全程监控业务运作的各个阶段。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稽核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风险状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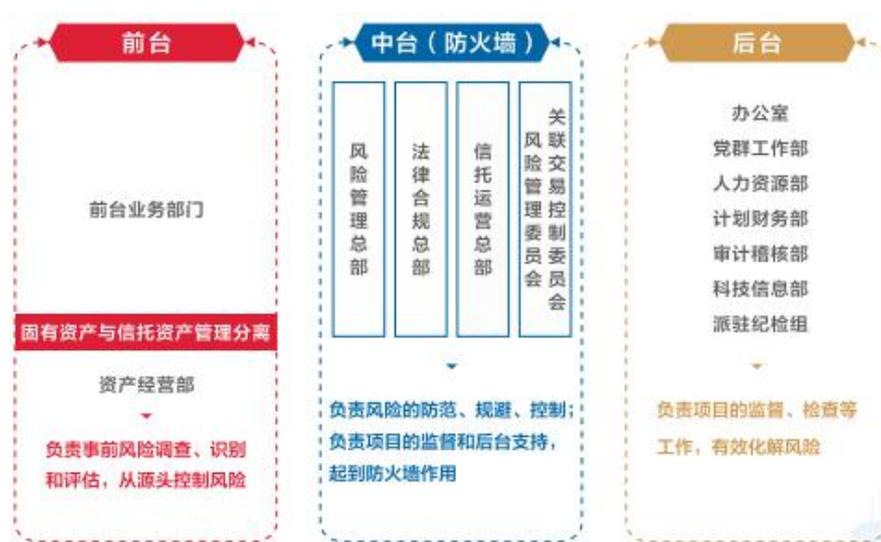
通过监督和检查发挥督导作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项外部检查及审计工作，对内外部审计和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是金融企业最核心、最重要的能力之一，公司坚守风险防控底线，坚持“合规至上、风控优先”的风险理念，秉持“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口号，建立了较健全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和机制，形成了前、中、后台相分离、信托资金运作与自有资金运作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框架图



公司的前台由投资银行总部、信托业务北京总部、信托投资管理总部、信托资产管理总部、信托业务总部、同业金融总部、资本市场总部、产业金融总部、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资产经营部构成，分别负责信托业务开拓、财富销售管理和固有资产管理。

公司的中台由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信托运营总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个非常设的委员会组成，主要作用是集体决策和事中控制。风险管理总部的职责是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业务风险防控、风险环境评估等。法律合规总部的职责是负责公司全面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工作，识别、评估和报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信托运营总部的职责是信托资金托管清算、财务核算、项目管理、数据管理、证券交易等事中控制。两个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业务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相关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制定了上述两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和议事程序。

公司的后台由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和派驻纪检组构成，其职责分别为行政人事、党建工作、审计监督等后台支持。

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6.44 亿元，净资产 51.73 亿元；净资本 35.83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13.72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61.23%，净资本/净资产为 69.27%。

4.5.2 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在开展信托业务或固有业务时，交易对手或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2022 年，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叠加疫情冲击，交易对手经营活动出现较大变化，加大了公司对融资方信用风险判断的难度，公司选择项目、甄别客户、识别信用风险的工作量及压力大增，

公司开展贷投后管理难度增加，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面临考验。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利率变化、汇率变动等金融市场波动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2022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内控管理，2022年，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是由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等原因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企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按工作职能划分设立信托业务部门、资产经营部、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信托运营总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通过前中后台机构分离，强化制衡机制；通过流程优化，标准化程序设计，完善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

防范信用风险；通过实行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信用风险；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定期对政策趋势、宏观经济运行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形成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等方式实现对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采用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设定后不得随意突破。公司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亏损承受能力。证券交易部门在制定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案时明确各证券品种止损线、警示线、止盈线等量化指标，当证券类项目出现异常交易、跌破预警线或止损线时，由信托财务部发起通知流程，由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以恒生一体化系统、固定收益分析系统、SAP 系统等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平台，业务开展及后台支持均通过上述平台完成，减少了手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损失；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各种业务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制度，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对各个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依据行业监管要求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充分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以弥补由于公司的可能过失而导致的信托业务损失，充分保证受益人利益。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规范使用 TCMP 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业务审批流程控制项目的法律及合规风险。公司所有重大合同均通过法律合规总部审核同意，并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重大、创新和复杂项目均聘请专业外部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后方予实施。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0415 号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第 1 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SP23231M09EP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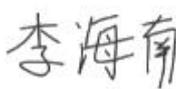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4200032008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310000051321

2023年3月31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		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		
存放同业存款	3	64,831.78	52,215.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8		
拆出资金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37,622.89	223,527.88	衍生金融负债	40		
应收账款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2	16,227.90	17,382.39
其他应收款	9	6,940.05	1,520.10	应交税费	43	26,506.95	66,247.53
衍生金融资产	10			应付利息	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90,552.04	24,500.00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514.94	2,137.60
流动资产合计	13	399,946.76	301,766.71	其他应付款	47	336.39	778.6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44,586.18	86,546.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94,193.40	187,677.00	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11,855.58	4,716.28	预计负债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48,219.44	48,054.13	递延收益	52	2.00	2.00
固定资产	19	798.55	647.58	租赁负债	53	1,822.72	2,862.81
使用权资产	20	2,899.43	4,64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716.81	2,519.56
在建工程	21	401.11	1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2,541.53	5,384.37
无形资产	22	1,400.38	2,006.94	负债合计	56	47,127.71	91,930.55
长期待摊费用	23	42.16		所有者权益：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4,686.16	4,709.45	股本	58	2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164,496.21	252,604.61	其他权益工具	59		
	26			资本公积	60		
	27			△减：库存股	61		
	28			其他综合收益	62	-5,348.69	-5,421.09
	29			专项储备	63		
	30			盈余公积	64	111,914.13	106,433.92
	31			△一般风险准备	65	62,821.14	62,218.96
	32			未分配利润	66	97,928.68	49,208.98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517,315.26	462,440.77
资产总计	34	564,442.97	554,3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564,442.97	554,371.32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94,865.96	93,63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70,498.85	-139,849.26
利息净收入	2	10,085.05	11,401.07	减：所得税费用	26	15,696.76	17,566.22
利息收入	3	10,199.15	11,58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54,802.09	-157,415.48
利息支出	4	114.10	18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54,802.09	-157,41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70,950.81	62,52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70,950.81	62,52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72.40	8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71.22	9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7,882.99	-24.7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810.76	-9,291.6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71.22	99.75
其他收益	11	11,902.73	13,650.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7,254.41	6,416.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18	-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297.11	-328.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18	-11.70
其他业务收入	14		0.8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6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二、营业总支出	16	24,297.49	233,235.73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税金及附加	17	535.88	504.4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业务及管理费	18	23,107.53	24,637.2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信用减值损失	19	641.16	207.67	7. 其他	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207,874.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	54,874.49	-157,327.43
其他业务成本	21	12.91	12.01	八、每股收益	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70,568.47	-139,596.2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		
加：营业外收入	23	13.86	6.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减：营业外支出	24	83.48	259.90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5,421.09		106,433.92	62,218.96	49,208.98		462,44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50,000.00				-5,421.09		106,433.92	62,218.96	49,208.98		462,44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2.40		5,480.21	602.17	48,719.71		54,87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2.40				54,802.09		54,87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5,480.21	602.17	-6,082.3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5,480.21		-5,480.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5,480.21		-5,480.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02.17	-602.1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				-5,348.69		111,914.13	62,821.14	97,928.68		517,315.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2,002.35		105,929.03	67,756.90	207,727.52		629,41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3,506.79		504.90	252.45	4,291.61		1,542.17
二、本年初余额	5	250,000.00				-5,509.14		106,433.92	68,009.35	212,019.13		630,95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8.05			-5,790.38	-162,810.16		-168,51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8.05				-157,415.48		-157,32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5,790.38	5,790.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185.06		-11,185.06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				-5,421.09		106,433.92	62,218.97	49,208.97		462,440.77

注：2021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进行调整。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信托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85,888.22	569,35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利息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3,875.13	5,619,723.28	应付受托人报酬	25,033.03	9,46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57.90	319,307.57	应付托管费	2,723.08	2,773.16
应收款项	69,138.43	257,474.16	应付受益人收益	20,502.05	18,74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0,653.97	1,715,802.08	其他应付款	161,001.30	178,990.24
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	20,766,996.18	26,156,971.71	应交税费	4,323.87	7,607.02
长期股权投资	388,133.56	349,67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托负债合计	213,583.33	217,584.77
固定资产	-	-	二、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信托	28,095,383.94	34,233,260.42
长期应收款	-	-	资本公积	2,994.19	9,747.87
其他资产	2,847.70	294.31	未分配利润	275,029.62	528,009.44
			信托权益合计	28,373,407.75	34,771,017.73
信托资产总计	28,586,991.08	34,988,602.5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8,586,991.08	34,988,602.5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114,184.85	1,912,050.46
利息收入	1,171,914.95	1,776,403.74
投资收益	159,083.90	39,62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870.88	95,043.13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3,056.88	977.78
二、营业费用	213,854.28	309,871.58
三、税金及附加	7,912.36	7,241.24
四、信托净利润	892,418.21	1,594,93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2,994.19	-
六、综合收益	895,412.40	1,594,937.6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28,009.44	229,332.81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420,427.65	1,824,270.4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45,398.03	1,296,261.01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75,029.62	528,009.44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

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的核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

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7、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分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是指按资本纽带及管理关系将应收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款项。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特定组合

其他特定组合指与企业职工相关的备用金、住房维修基金，以及押金、保证金等特殊性质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融资租赁组合 2：应收其他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方

对于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1)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 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

2)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催化剂等高价存货于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可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

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八）资产减值。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八）资产减值。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00	20.00	4.50
办公设备	10.00	5.00	18.00
其他	10.00	5.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八）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所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五）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八）资产减值“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八）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按规定为集团直管领导人员及派驻纪检组员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

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

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

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

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

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

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22年四川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利用违法所得向公司支付相关股权转让项目中的违约金，因此共计冻结公司10亿元金融资产。本公司坚定认为相关股权转让项目中收取的违约金为善意获得资金，不属应冻结资金范围，并已依法向案件审理公安机关的上级机关提起申请解除冻结申诉，目前尚在审查处理过程中。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2022年无此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以下项目除特别注明外，“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公司期初信用风险资产542,562.51万元中，正常类534,872.81万元，关注类7,689.70万元；期末信用风险资产555,137.72万元，正常类538,485.60万元，关注类16,652.12万元。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51.39	641.16			992.55
一般准备	351.39	641.16			992.55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7,874.35				207,874.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7,874.35				207,874.35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自营股票投资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8,779.43	97,258.48		48,054.13	380,279.28	554,371.32
期末数	5,127.73	135,066.37		48,219.44	376,029.43	564,442.97

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9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79.6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9.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90.3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2534%	信托、投资基金业务	0.00

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截至期末，公司共发放 9.50 亿元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05%	正常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21.05%	正常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5%	正常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79%	正常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10.53%	正常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3%	正常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950.81	74.69%
利息收入	10,199.15	10.74%
其他收益	11,902.73	12.53%
投资收益	7,882.99	8.3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410.76	3.59%
证券投资收益	3,901.11	4.11%
其他投资收益	571.12	0.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54.41	-7.64%
资产处置收益	1.67	0.00%
营业外收入	13.86	0.01%
汇兑损益	1,297.11	1.37%
收入合计	94,993.91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934,900.00	8,599,130.00
单一	2,379,343.00	1,790,942.00
财产权	22,674,360.00	18,196,919.00
合计	34,988,603.00	28,586,991.00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5,615,305.00	4,995,020.00
股权投资类	338,265.00	459,031.00
融资类	3,146,274.00	2,129,665.00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9,099,844.00	7,583,716.00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25,888,759.00	21,003,275.00
合计	25,888,759.00	21,003,275.0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金额合计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8	2,807,997.24	5.9063%
单一类	12	1,534,253.04	6.0384%
财产管理类	6	313,998.84	4.5542%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证券投资类	17	423,223.23
股权投资类	1	7,360.00
融资类	66	2,528,032.09

事务管理类	-	-
-------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2	1,697,633.80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7	2,341,267.00
单一类	6	62,600.00
财产管理类	9	414,538.00
新增合计	182	2,818,405.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75	2,394,546.00
被动管理型	7	423,859.0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信托专业优势，立足金融板块战略定位，积极探索稳健灵活高效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产融结合，助力主业发展。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创历史新高。2022年，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将供应链金融项目审批速度从3至4周缩短到2周以内，大大提升服务集团公司上游企业的效率。截至2022年末，公司年内累计成立72期供应链金融项目，新增业务规模5.34亿元，同比增长131.52%。此外，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国海油产融结合战略，公司携手集团下属电商平台海油

商城、京东科技，共同开发设计中国海油-采购融资金融服务。该产品综合运用资金、资源、技术优势，基于用户在海油商城的订单和历史交易数据，为用户在海油商城内店铺支付订单货款提供融资服务，高效便捷助力能源产业链下游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企业可以在 10 分钟内完成申请出款，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资信弱、无抵押、手续繁、周期长等问题，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公司加速布局绿色项目。2022 年，公司设计开发“中海-和光新能源投资项目”，进行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收购，助力打造零碳加油站、加气站；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合作，落地首单乡村振兴近零碳社区建设服务信托，提供绿色低碳改造、综合能源管理和碳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探索实践乡村振兴新模式。报告期内，“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入选上海自贸试验区第十一批金融创新案例，并获得第十五届“诚信信托”最佳绿色信托产品奖。此外，公司还凭借在碳金融、绿色实践等领域的积极探索，荣获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21 年度“优秀碳金融实践奖”。

报告期内，公司为抗击疫情、“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发起设立了“中海信托—博济护苗抗疫慈善信托”，筹集资金 22.57 万元，认购 45 万余只医用口罩捐赠上海高校师生；从自有资金中捐赠 20 万元参与上海金融系统防疫捐赠活动，有力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为

58,536.95 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总额为 4,284.19 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62,821.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动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以下明细表格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8 个	1,387,592.59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关联方的发生额。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汪东进	中国北京	1138 亿元人民币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刘玮	中国上海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黄道禹	中国上海	-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全环保分公司	张利军	中国上海	-	石油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内的服务及相关产品、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检验、检测、维修（安装、维修上门服务），石油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技术检测（除认证），劳防用品、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许刚强	中国天津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张利军	中国上海	-	石油行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咨询;安全环保技术产品研发。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市海洋石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万岭	中国天津	6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摄影扩印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露营地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孙鹏	中国北京	-	人才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	柯吕雄	中国上海	7475 万元人民币	物资器材供应，石油化工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液化气船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从事建筑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怀增	中国天津	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石油行业安全技术咨询、评估、评价、审核、审查、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咨询。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成刚	中国北京	3565913.337769 万人民币	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 1 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松	中国北京	113243.043124 万人民币	成品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蜡油、石脑油、燃料油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业务；成品油及其他化学品共计 73 种（有效期至 2021-12-05）；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大平	中国北京	10,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石脑油,石油原油,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22日);原油销售(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松	中国北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原油进口业务;经营成品油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山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周振华	中国山东	500 万元人民币	柴油、汽油、石油气、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汽油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侯晓	中国天津	270,000 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磊	中国北京	1,016,510.4199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压力容器

					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李占旺	中国北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项下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注：本年度固有从关联方购货 392.9 万元和申购联营企业中海基金发行的基金产品 3,000 万元和资管产品 7,000 万元。

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2,247,863.53	1,377,199.69	2,568,256.86	1,056,806.36
合计	2,247,863.53	1,377,199.69	2,568,256.86	1,056,806.36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2,830.00	-27,830.00	25,000.00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 24,830.00 万元，清算结束 52,660.00 万元。

（2）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18,476.77	-682,304.44	136,172.33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 387,284.04 万元，清算结束 1,069,588.48 万元。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 70,498.85 万元，税后净利润 54,802.09 万元。2022 年，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2,858.70
人均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12.11
资本利润率（%）	11.19%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232.21
不良资产率（%）	0.0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无变动，持股比例无变动，无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更

(1) 7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汪婧为公司职工董事。11月16日，汪婧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2) 12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张芙雅、王华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陈浩鸣、孙世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浩鸣、孙世宇董事任职资格正在上海银保监局核准中。

8.2.2 监事变更

7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汪婧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虞惠达为公司职工监事。汪婧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建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高建辉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等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2年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原告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中海汇誉2016-107中青实业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之一,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要求赔付其本金及预期收益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未收到生效的法院裁决。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版面10发布《中海信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等修改公司章程。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2〕200号）。公司同时在公司官网披露上述内容。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22年1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1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中海信托获评“优秀发行机构”。

2022年11月12日，中海信托荣获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2021年度“优秀碳金融实践奖”。

2022年11月24日，“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入选上海自贸试验区第十一批金融创新案例。

2022年11月24日，中海信托荣获“上海市黄浦区2021年度百强重点企业”第13位。

2022年11月28日，中海信托荣获“黄浦区五里桥街道2022年度实力贡献奖”。

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一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评选中，中海信托“稳盈四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稳盈16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分别荣获三年期和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

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五届“诚信托”奖项评选中，“中海信托-海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分别荣获“最佳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奖”和“最佳绿色信托产品奖”。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公司始终坚持把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把好风险关，承担起国有金融企业维护金融稳定的社会责任。截至2022年底，公司存续信托项目444个，信托资产管理规模2859亿元。未发生一笔因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累计向3584位小微企业主发放小微贷款19.52亿元。开辟小微企业融资贷款业务绿色通道，加快业务审批，加大专项支持，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主提供优惠定价支持，有效起到了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向内蒙卓资县旗下营中心学校提供援助资金，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合作，落地首单乡村振兴近零碳社区建设服务信托，持续探索实践乡村振兴新模式。此外，公

司积极组织公益活动和“蔚蓝力量”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升级手机 APP“惠老版模式”，切实承担起央企社会责任，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不断探索碳金融业务，设计开发“中海—和光新能源投资项目”，进行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助力打造零碳加油站、加气站。年内，“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入选上海自贸试验区第十一批金融创新案例，并获得《上海证券报》第十五届“诚信托”最佳绿色信托产品奖。此外，公司还凭借在碳金融、绿色实践等领域的积极探索，荣获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21 年度“优秀碳金融实践奖”。

公司积极回归信托本源，2022 年上海疫情封控期间，发起设立“中海信托—博济护苗抗疫慈善信托”，筹集资金 22.57 万元，认购 45 万余只医用口罩捐赠上海高校师生，同时从自有资金中捐赠 20 万元参与上海金融系统防疫捐赠活动，有力彰显央企社会责任担当。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到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稳步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事前消保审查、监控事中营销推介、强化事后服务监督等方式做好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和外部宣教工作。针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新入职员工以及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公司通过邀请外部专家以及甄选内部讲师的方式组织各类消保培训，内容覆盖政策解读、制度宣贯、案例分析等，持续提升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水平。公司积极制定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全年共开展 4 次主题消费者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参与人数达 9,652 人。积极创作推送各类消保宣传推文，自主创作金融知识宣传动漫短视频，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流程，不断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全年共收到 18 件消费投诉（重复投诉 3 件），其中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业务 16 件、其他业务 2 件，投诉地区均为上海，上述投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消费投诉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全部办结。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监事会认可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